

石碣镇 2022 年“4·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石碣镇 2022 年“4·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肇事车辆情况-----	3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6
（三）检验鉴定情况-----	8
（四）事故现场情况-----	11
（五）涉事运输企业情况-----	12
（六）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14
（一）事故经过-----	14
（二）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善后处理情况-----	15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6
（一）直接原因-----	16
（二）事故性质-----	17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7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7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8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2

石碣镇 2022 年 “4·1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 08 时 44 分，司机徐锡初驾驶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从唐洪枢纽站出发往鹤田厦方向行驶，当驶出唐洪枢纽站出入口时，大客车先后碰撞前方的七辆车，造成 1 人死亡、4 人受伤及 8 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东莞市石碣镇 “4·1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东莞市公安局石碣分局陈达文政委任组长，石碣镇纪检监察办、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综合治理办、总工会派员组成，由石碣镇交警大队牵头组织参加事故联合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 “四不放过” 和 “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核定载人数：50 人，注册日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车辆登记人：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向阳，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车辆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使用性质：公交客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车辆已在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备案（市直 06675 号），符合东莞市公交车辆运营资质，首次备案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机动车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万江支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水蛇涌光明路 18 号 2 号楼 301 室、302 室。

经调查，近三年，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在广东省内道路交通事故宗数为 1 宗，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在东莞市石碣镇二村市场对出路段，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与一辆小车碰撞，后小车逃逸的交通事故，该交通事故中无人受伤，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不负事故责任，该交通事故于当日处理完毕；交通违法宗数为 0 宗。

2. 粤 S9309T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人：东莞市松茂电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竹茂，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车辆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机动车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3 号 2601 室。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S9309T 号

轻型厢式货车在广东省内道路交通违法 2 宗，分别是违反规定占用专用车道、违反规定停放，未处理宗数为 0 宗。交通事故为 0 宗。

3. 粤 S170M0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人：莫少斌，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车辆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机动车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东源路人保大厦。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S170M0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广东省内道路交通事故宗数为 0 宗，交通违法宗数为 1 宗，为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未处理宗数为 0 宗。

4. 粤 S08178D 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人：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全强，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车辆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机动车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鸿福支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 702 室。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S08178D 号大型普通客车在广东省内道路交通事故宗数为 0 宗，交通违法宗数为 0 宗。

5. 粤 S334CU 号小型轿车，车辆登记人：邓国捷，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车辆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机动车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寮步支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新旧围村黄沙河西路 1 号。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S334CU 号小型轿车在广东省内道路交通事故宗数为 0 宗，交通违法宗数为 1 宗，为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

6. 粤 S6D1F7 号小型轿车，车辆登记人：蒋娅丽，住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兴州街道，车辆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机动车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东源路人保大厦。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粤 S6D1F7 小型轿车在广东省内道路交通事故宗数为 0 宗，交通违法宗数为 2 宗，为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7.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顾苏女，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

8. 东莞 01449 号电动残疾三轮车，所有人陈柱林，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 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徐锡初，男，1963 年 05 月 07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湖北省麻城市，现住东莞市石龙镇，是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与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无固定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职业：司机，持准驾车型为 A1A2 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1996 年 3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无涉酒涉毒。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徐锡初交通违法宗数为 1 宗，未处理宗数为 0 宗。该宗违章类型是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交通事故为 1 宗，为 2019 年 5 月 4 日在东莞市东城区榴花车站内，驾驶一辆大型普通客车倒车过程中与一辆停放的大型普通客车碰撞的交通事故，该事故中无人员受伤，徐锡初负事故全部责任，该交通事故于当日处理完毕。

2. 粤 S9309T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孔建军，男，汉族，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持准驾车型 A2 机动车驾驶证。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孔建军在广东省内道路交通违法 1 宗，为违反规定停放，未处理宗数为 0 宗。交通事故为 0 宗。

3. 粤 S170M0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莫少斌，男，汉族，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持准驾车型 C1E 机动车驾驶证。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莫少斌在广东省内道路交通违法宗数为 5 宗，其中两宗为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两宗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一宗不按所需行驶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未处理宗数为 0 宗。

4. 粤 S08178D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车辆驾驶人李志雄，男，汉族，地址：湖南省桂东县，持准驾车型 A1 机动车驾驶证。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李志雄在广东省内道路交通事故宗数为 0 宗，交通违法宗数为 6 宗，均为

违反规定停放。

5. 粤 S334CU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车辆驾驶人袁沛诗，男，汉族，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持准驾车型为 C1 机动车驾驶证。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袁沛诗在广东省内道路交通事故宗数为 0 宗，交通违法宗数为 4 宗，其中 3 宗为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1 宗为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6. 粤 S6D1F7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车辆驾驶人周庭，男，汉族，地址：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持准驾车型 A1E 机动车驾驶证。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周庭在广东省内道路交通事故宗数为 0 宗，交通违法宗数为 3 宗，1 宗为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1 宗为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1 宗为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7.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顾苏女，女，汉族，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

8. 东莞 01449 号电动残疾三轮车驾驶人：陈柱林，男，汉族，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三）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对徐锡初进行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粉)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

(2) 采取呼气测试方式对徐锡初进行检验乙醇含量,结果均为 0mg/100ml,不存在酒后驾驶。

2.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T18274-2017)对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行驶系统分析说明如下:

①制动系统

被鉴定车辆路试制动性能检测结果,制动协调时间、制动平均减速度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7.10.2.2 条规定。故该车制动性能未检见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项。静态检验被鉴定车辆制动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项。

②转向系统

被鉴定车辆方向盘自由转动量为 30 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6.4 条规定“6.4 机动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 a)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 100km/h 的机动车:15°”的要求,故该车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③灯光系统

被鉴定车辆前灯组破损不工作，为本次事故形成。被鉴定车辆左后制动灯不工作，可为本次事故前形成，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8.1.1 条规定的“机动车的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的要求，故该车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④行驶系统

被鉴定车辆左后轮外侧轮胎花纹磨损后深度范围为 0.55~0.95mm，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9.1.6 条规定的“乘用车、挂车轮胎胎冠花纹上的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1.6mm，摩托车轮胎胎冠花纹上的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0.8mm；其他机动车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3.2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1.6mm 的要求”。被鉴定车辆左后轮外侧轮胎花纹为三条花纹，与同轴其余三个轮胎(花纹均为四条)不相同，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9.1.3 规定“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的要求。故该车行驶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制动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行驶系统均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01449 号电动残疾三轮车进行车辆属性检验，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属于非机动车。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8 时 44 分许，事故发生地点为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东路 3 号 105 对出路段，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为晴，气温为 16℃到 21℃，微风小于 3 级，能见度 3 公里左右。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该道路为城镇道路，东西走向，东往石龙，西往高埗，道路平直沥青路面，双向各两条机动车道，中间设有双黄实线分隔，两侧设有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有效，视线良好。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肇事的八辆车均在崇焕路东路 3 号 105 对出路段的机动车道上。

4. 车辆痕迹。

（1）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车头前护栏见碰撞痕迹离地高：40cm - 140cm，从左往右：0cm - 250cm；前挡风玻璃破裂离地高：140cm - 270cm，从左往右：0cm - 250cm。

（2）粤 S9309T 号轻型厢式货车左后车尾见碰撞痕迹离地高：44cm - 55cm，从左往右：15cm - 70cm。

（3）粤 S170M0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尾右后侧见碰痕离地高：20cm - 145cm，从后往前：0cm - 190cm；右后车轮爆胎；右后侧玻璃破裂离地高：100cm - 140cm，从后往前：40cm - 165cm；右前侧见碰刮痕离地高：55cm - 90cm，从前往后：60cm - 230cm。

（4）粤 S08178D 号大型普通客车车尾护栏见碰撞痕迹离地高：40cm - 160cm，从左往右：0cm - 250cm；后挡风玻璃破裂离

地高：185cm－270cm，从左往右：30cm－250cm；车头前挡板见碰撞痕迹：离地高：67cm－105cm，从左往右：30cm－105cm。

（5）粤S334CU号小型轿车后尾箱变形离地高67cm－105cm，从左往右：30cm－110cm；前护杠见碰撞痕迹离地高54cm－56cm，从左往右：84cm－86cm。

（6）粤S6D1F7号小型轿车右后护杠见碰刮痕离地高145cm－48cm，从左往右：105cm－107cm。

（7）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左侧脚踏见碰痕离地高：50cm－52cm，从后往前：58cm－65cm。

（8）东莞01449号电动残疾三轮车车尾地见碰痕且往前变形离地高：43cm－56cm，从左往右：10cm－40cm；座椅后尾铁架变形离地高78cm－92cm，从左往右：20cm－58cm；车头严重损坏变形离地高20cm－100cm，从左往右：0cm－55cm，从前往后：20cm－80cm。

（五）涉事运输企业情况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向阳路九号，法人代表人：叶向阳，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1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公共客运；出租客运；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19年06月2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公共客运，证件有效期：2019年

0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共登记 3075 辆车，其中号牌种类如下：大型客运汽车 1723 辆，大型新能源客运汽车 1316 辆，小型汽车 34 辆，小型新能源汽车 2 辆；其中机动车状态如下：正常有 1419 辆，注销有 789 辆，逾期未检验注销有 619 辆，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有 230 辆，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有 10 辆，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有 1 辆，违法未处理有 7 辆其中有 6 辆小型汽车，1 辆大型新能源客运汽车都是有 1 次交通违法。

（六）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抢救无效死亡，4 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1. 死者：朱月女，女，65 岁，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交通方式：乘坐东莞 01449 号电动残疾三轮车，送医院于 4 月 18 日 11 时 05 分抢救无效死亡。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朱月女进行死亡原因鉴定，鉴定意见如下：被鉴定人朱月女符合交通事故致多发伤引起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2. 受伤人员情况

（1）陈柱林，男，67 岁，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驾驶残疾三轮车，经正航司法鉴定：轻伤一级。

（2）顾苏女，女，62 岁，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经正航司法鉴定：轻伤一级。

（3）叶任祥，男，69 岁，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粤 S08178D 号大型普通客车乘客，经正航司法鉴定：轻微伤。

（4）詹建兵，男，44 岁，户籍地：湖南省嘉禾县，粤 S08178D

号大型普通客车乘客，经正航司法鉴定：未达轻微伤。

3.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 年 4 月 18 日 08 时 44 分，司机徐锡初驾驶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从唐洪枢纽站出发往鹤田厦方向行驶，当驶出唐洪枢纽站出入口时，因操作不当，错把加速踏板当作制动踏板，致使车辆加速进入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东路 3 号 105 对出路段的机动车道并右转往高埗方向行驶，在此过程中，失控的大客车先后碰撞前方由顾苏女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由陈柱林驾驶东莞 01449 号电动残疾三轮车（搭载朱月女）、由莫少斌驾驶粤 S170M0 号小型普通客车（停车等候信号灯通行）、由李志雄驾驶粤 S08178D 号大型普通客车（停车等候信号灯通行，车内搭乘叶任祥、詹建兵等乘客），残疾三轮车被撞后前冲追尾碰撞由孔建军驾驶粤 S9309T 号轻型厢式货车（停车等候信号灯通行），粤 S08178D 号大型普通客车被撞后前冲连环追尾碰撞由袁沛诗驾驶粤 S334CU 号小型轿（停车等候信号灯通行）及由周庭驾驶粤 S6D1F7 号小型轿车（停车等候信号灯通行），造成朱月女受伤送医院于 4 月 18 日 11 时 05 分抢救无效死亡，顾苏女、陈柱林、叶任祥、詹建兵受伤及 8 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接处警情况。4 月 18 日 08 时 46 分，市公安局 110 指挥

中心向东莞市石碣公安分局推送事故警情，称在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东路3号105对出路段发生一起多车碰撞的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多车损坏的交通事故，接报后事故中队民警黎梓东、刘学良马上赶赴现场，并将事故情况汇报大队领导。

2. 应急救援情况。08时47分，东莞市石碣医院接到路人报警，马上派出一辆救护车3名医护人员，于08时57分到达现场，开展伤员救治工作，09时05分将受伤严重的朱月女送回石碣医院进行抢救。9时20分，石碣交警大队长刘学鹏，事故中队长叶树均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勘查，维持秩序等各项工作。事故现场于10时30分勘查完毕，并恢复交通，涉事车辆由石碣交警大队扣押，涉事车辆驾驶员由石碣交警大队带回作进一步调查。

3.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有序开展各项事故善后工作。伤者陈柱林、顾苏女、叶任祥被送至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进行治疗，詹建兵被送至东莞市石龙博爱医院治疗病情及情绪稳定，各项医疗费用都落实到位。目前顾苏女、叶任祥和詹建兵已康复出院，陈柱林在康复治疗中，病情及情绪稳定。死者朱月女的遗体于2022年4月18日被送至东莞市殡仪馆保存，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11202200000251号）认定：当事人徐锡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²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³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徐锡初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结合事发时唐洪枢纽站内视频、涉事客车车内视频、唐洪隧道路口公安球机视频、涉事客车GPS数据，以及涉事司机讯问笔录，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认定该车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行驶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不是引发事故的原因，当事人徐锡初驾驶车辆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³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石碣镇“4·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逐级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记录存档，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已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并做到专项专用。该企业已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据检查资料，当事人徐锡初 2022 年 1 月 14 日、2 月 18 日有参加线下安全教育培训，2022 年 2 月 22 日、3 月 14 日、3 月 18 日有参加线上安全培训。该企业每月能开展一次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档案，对属下的车辆有组织实施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和周检工作，为车辆安装 GPS 定位装置并实施监控。该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名下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行驶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隐患，但不是由这些原因而引起该事故的发生。

2. 叶向阳

叶向阳作为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已建立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名下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行驶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隐患。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

2021 年至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共 100 宗，罚款 118.12 万元。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共查企业 311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64 项，下发整改通知书 10 份，约谈企业 15 家次。2021 年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防范化解公交车危及公共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督促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按照“一日一排查、一日一教育”制度要求，通过“粤考运安”平台开展公交驾驶员谈心谈话和健康申报、车辆技术状况排查结果上报，以及两类关键人员和公交驾驶员免费学习和专项考核等工作，并通过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1 年至事故发生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对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共开展检查 5 次，主要针对公交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项目以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督促该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1 次、反恐应急处置演练 1 次；约谈企业 2 次。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

2022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一方面协助地方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强化交通安全管控；另一方面加强对各类重点车辆交通秩序整治和管控，查处和劝导交通违法行为。2022 年至今，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6612 宗，其中查处机动车违停 1220 宗，查扣车辆 914 辆，查处涉酒驾驶 221 宗，货车超载 160 宗、客车超员 20 宗、假牌假证 12 宗，行政拘留 22 人，取保候审 93 人。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徐锡初，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徐锡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该事故的原因，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名下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行驶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隐患，建议由石碣镇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叶向阳，作为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名下粤 S20787D 号大型普通客车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行驶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隐患，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依法进行处理。

（四）企业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处理的人员

1. 蓝恩南，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维护保养检查人员（一线人员）。2022 年 4 月 11 日，蓝恩南在对 70 路粤 S20787D 公交车进行周检时，未按操作规程对车辆进行认真、细致检查，对车辆行驶系统中的轮胎花纹出现的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未能有效识别并提出处理意见，导致事故车辆行驶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而继续运营，拟对其调离车辆维护保养岗位，并不得在本公司从事维修、安全、营运等重要岗位。

2. 张泽林，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主山车间车辆维修人员。负责 70 路车辆维修管理工作，对 70 路车辆维修质量负有安全管理责任，未认真履行责任线路车辆的维修作业验收工作，未及时发现事故车辆存在的问题，导致事故车辆行驶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按《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考核方案（2022 年）》对其扣发事故发生当月及年度安全考核绩效奖，核减绩效工资，取消其 2022 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给予记大过处分。在受处分期间（18 个月）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当年度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次的，解除劳动合同。

3. 朱报抄，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主山车间负责人。对车间维修质量负有监督管理责任，未认真履行车间维修质量的监督，未及时组织车间人员发现车辆存在的质量问题，导致事故车辆行驶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按《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考核方案（2022 年）》对其扣发事故发生当月及年度安全考核绩效奖，核减绩效工资，取消其 2022 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在受处分期间（12 个月）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当年度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次的，解除劳动合同。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函告东莞市莞城街道安委办对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韩镜森进行约谈，督促其强化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杜绝同类事故发生，并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2.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约谈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该公司将本次事故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加强内部警示教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3.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事故相关单位，要在做好疫情防控专项任务、落实有关防控措施的同时，进一步增

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做好公交运营安全管理；强化公交车辆安全技术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车辆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强化公交司机应急操作技能培训，针对部分行车事故中暴露的驾驶员操作不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加强安全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岗前教育、继续教育和实操演练，规范公交司机驾车行为，提升公交司机正确应对、科学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操作能力。

（二）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传统媒体对终身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执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开展对驾驶人的安全警示提示，提示企业落实好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交警部门要加大对交通参与者安全教育的覆盖面；加强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员走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劝导工作；加大对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教育工作；加大对电动车和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查处力度。

（三）交通、交警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站场的监管，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一是督促企业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二是要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

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